

案例 19:

违犯改嫁祖母教令致令自尽

钱恒发 绞 谨按：此起改嫁祖母服图内并未载有服制，即不应归服制册办理。以案情论，该犯将伊改嫁祖母之弟殴伤，原与死者无干，毋庸传讯。因该犯捏情妄诈，致被传质，又因该犯跪求代认殴伤，致死者以事介两难，且虑到官受累，忧急轻生，罪坐非由。在凡人偶有诬告致死拟绞之条，因系该犯改嫁祖母，故仍照子孙违犯教令例定拟。以名分而论，改嫁祖母与义父母同一无服制而有名分，而其间亦有不可并论者。义父母系以义合，与亲父母之属毛离里者不同。祖父母系父母之所自出，一脉相延，恩义綦重。且查从前办过义子于义父母有犯，照亲子取问如律之案，嘉庆二十年直隶齐兰城系过失杀义母，在凡人罪止准斗杀收赎；十八年直隶曹上得系不听教训，致义母自尽；二十一年直隶赵氏系煮粥过稀，致义姑自尽；二十一年直隶滑黑子因将牛私卖赎当，致义母自尽。此等情节，在凡人不过杖责，故齐兰城、赵氏、滑黑子外缓，照缓；曹上得外实，照缓。各在案。此案捏告致自嫁祖母自尽，较齐兰城等案情既轻重悬殊，而名分又与义父母较为切近，职等详细公同酌核，似此可将服制一层驳去，仍照实归入常犯册办理，与出语妥为声叙。是以照实。江苏司 道光四年

总批：违犯嫁母，致令轻生之案，秋审时系入服制册办理，以嫁母之服虽降，而恩义犹存故也。至违犯改嫁祖母教令，查无办过成案。以恩义而论，似与嫁母无异。惟查服制图内嫁母系降服期年，改嫁祖母则并未载有服制，即不应归服制册办理。既不归服制册，即可视情节轻重，分别实缓。此起该犯捏词呈述，跪求改嫁祖母代认殴伤，不料其因此自尽。此案情节，在凡人罪止杖责，定案时因究有名分，从重比例拟绞。秋谳衡情，似尚可拟入缓决，恭候堂定后，再将出语两改。谨批。

（《部拟秋审实缓》卷七，名分）

~~案例 20.~~

~~子孙违犯教令，致祖父母、父母自尽之案，向来俱归常犯册。迨嘉庆十四年，本部奏准通行，将此项人犯归入服制办理，系专指本宗而言。至义子之于义父母，原属异姓，与本宗不同。查例内所载义子过房在十五岁以下，恩养年~~